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适时出售持有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皇氏集团，股票代码：002329）全部 8,291,570 股股票；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概述

截止本公告日，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皇氏集团股票共计 8,291,570 股，占皇氏集团总股本的 0.99%。为合理规避股价波动调整的风险，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皇氏集团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适时出售所持有的 8,291,570 股皇氏集团股票，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出售皇氏集团股票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皇氏集团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83,764.0035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黄嘉棣
4.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31 日
5. 经营范围：定型包装乳及乳制品（含不锈钢桶装，30KG / 桶）生产、加工和销售；禽畜的饲养、加工及销售；蛋白饮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按许可证有效期经营）；普通货物运输；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五金交电、矿产品、有色金属的销售（具备经营场所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国家专控外）。

### （二）本次拟出售皇氏集团股票的基本情况

1. 出售数量：8,291,570 股；
2. 出售价格及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出售；
3. 出售时间：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4. 本次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皇氏集团股票，出售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皇氏集团股份。

###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票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由于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性，同时出售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无法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